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

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

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

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文明潮涌 筑梦周口

## 决战决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 文明“小厨”引领新“食尚”



约的餐桌文明在我市已经蔚然成风。

记者在育新街一家名为曲小厨的餐厅看到,在餐厅的显眼位置张贴着“文明服务,诚信经营”“使用公筷,文明用餐”“光盘行动,从我做起”的宣传标语,宣传节约、光盘理念,营造文明用餐氛围。正是中午用餐时间,小店老板在客人点餐时,会首先询问人数,提醒客人控制点菜的数量。“我们店提供的是小份菜,如果不够可以再加,点多了吃不完太浪费了。”该店老板介绍,曲小厨在育新街刚开业,但他们一家人做餐饮行业已经30余年了。“我们积极响应文明餐桌活动,客人在吃饭或者点餐的时候,我们都会引导客人适度点餐,主动提醒顾客吃不完打包,免费提供食品袋。”曲小厨的老板说。“这家店刚开业没多久,离得近,我连着几天中午都在这儿吃饭,我觉得‘光盘行动’体现的是一种尊重劳动、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也彰显了个人文明素养。”就餐的李女士说,她一直身体力行教育孩子,反对铺张浪费。

在黄河路上也有一个“小厨”——豫卤小厨,走进这家“小厨”,“文明”“诚信”等字眼随处可见(如图),墙上的醒目位置悬挂着“光盘行动”等宣传标语。正在用餐的张先生对这个“内外兼修”的“小厨”点赞,说:“这是一道‘文明风景线’,这些宣传语就在提醒自己节约粮食,不能浪费。”据豫卤小厨负责人介绍,小店刚开业一个月,但他们做餐饮行业也有20多年了。“唯有诚信经营和文明服务才能赢得更多顾客的光顾,我们积极倡导不剩菜、不劝酒,文明用餐。”豫卤小厨负责人说。“能吃多少就点多少,不够吃的话可以加。”刚刚到店就餐的孙女士对5岁的女儿说。记者发现,店内正在用餐的顾客餐桌上,摆放的菜品种类大多比较适中,偶有剩下的菜品,顾客会选择打包带走。“光盘行动不仅是对食物的尊重,也是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尤其对小朋友来说,需要家长引导他们从小养成好习惯。在餐厅用餐的时候适量点餐,吃不完一定要打包带走,不能浪费。”带着孩子外出用餐的孙女士说。②8

### 朱庄社区三招打造“创文”资料“样板”

本报讯(记者 韩志刚 通讯员 周璞)“创文”档案资料是创建过程的缩影和展现,也是创建工作的一环。连日来,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关于材料审核工作的要求,川汇区金海路街道办事处朱庄社区采取三项措施,扎实做好“创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全面、准确、详细,确保在创建测评中取得好成绩。面对工作量大、时间紧的实际情况,朱庄社区专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资料组,协作分工、合力攻坚,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创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朱庄社区“创文”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综合文化服务、志愿服务、党员教育、普法教育等内容,共12本。在格式方面,对字体、字号、图片排版、数字和标点符号使用等进行规范,做到风格统一。在活动记录方面,分为活动方案制订、活动图片、活动总结等内容,按照统一格式汇总整理,手写记录与彩色照片搭配,使活动记录清楚、生动、明了。在资料装订方面,采用统一封面活页装订。朱庄社区一方面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核对检查,充实完善资料;另一方面,根据区“创文”办提出的整改意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坚决杜绝逻辑差错、文字差错及不规范、不完善等现象,确保每份资料都符合标准、整齐有序。①15



10月12日,记者在周口中心城区交通大道与建安路交叉口看到,几名志愿者手中的小红旗长长了,上面还写有“不闯红灯,不越停车线”的温馨提示语。这些温馨提示语,让市民文明出行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得以加强。记者 张洪涛 摄

### 太昊陵文物保护中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见习记者 乔小楠)连日来,太昊陵文物保护中心认真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严格按照市、区“创文”工作要求,凝心聚力,全力以赴,从实际出发,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太昊陵文物保护中心充分利用游

客服务中心的电子屏、广场大型LED显示屏等播放文明创建宣传视频,把文明城市创建融入游客出行;利用景区宣传橱窗、宣传栏、公示栏等阵地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让文明创建宣

传标语随处可见;沿景区主干道设立文明提示牌,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感受到文明创建的浓厚氛围。

太昊陵文物保护中心加大对景区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发现并及时修复道路、标牌、危墙等设施;完

善母婴室、游客服务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提供优质服务;按照“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对景区原有的4个厕所进行升级改造,为“创文”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②7